福田区园岭街道关于福田区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202522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袁狄平代表：

关于第2025222号《关于规划建设集停、换、充及安消一体化的电动自行车智慧型场站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我街道分办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优化全市或各区电动自行车室外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规划和布局原则、管控办法：

对于提案中涉及的规划审批、配建比例、简化程序及利用公共空间等核心建议，其具体审批流程、主管部门职责及管控办法的细化明确，需在区级或市级层面进行顶层设计与统筹推进。园岭街道老旧建筑居多、空间资源紧张，我街道目前遵循“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的原则，在辖区现有充电设施分布与车辆保有量的基础上，科学制定2025年度建设计划，力求在符合深圳市地方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地新增充、换电设施。下一步，我街道将在持续优化现有工作机制、尽力挖掘自身潜力的同时，积极将提案中的宝贵建议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呼吁尽快研究出台全市统一的布局原则与管控细则，待相关政策明确后，我街道将第一时间严格落实，共同推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建设。

二、关于推进既有小区、城中村、商业区和地铁口等周边增设电动自行车室外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

园岭街道**一是**制定街道层级充电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引，划定充电桩禁建区（如燃气管线5米范围内），从严把控安全红线。同时，明确要求物业、第三方公司新建电动车充电桩、充换电柜需到街道备案，经街道核查符合相关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DB4403/T 183—2021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DB4403/T 344—2023）要求后方可建设，从源头保障设施建设的合规性与安全性。**二是**遵循“因地制宜、安全适用”原则，根据辖区充电设施分布现状与保有量基础上，科学制定2025年度建设计划，拟在园岭新村、工业区需求突出区域新增充、换电设施。2025年以来，园岭街道组织物业、第三方建设公司在园岭新村、工业区等公共区域勘探10余次。截至目前，已指导建设方按照相关规范在工业区524栋新增充电桩33个，可提供66个充电插口，园岭新村新增66栋换电柜4个，可提供24个换电仓。

三、关于强化电动自行车室外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技防、物防措施应用：

园岭街道目前依据DB4403/T 344—2023《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DB4403/T 183—2021《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等深圳市地方标准，要求新建及已投入使用的充电场所必须配备视频监控及火灾探测报警等装置，持续提升场所技防能力，同时积极引导运营单位建设更安全的换电柜设施，构建“换电为主体、充电为补充”的新格局。对于提案中涉及的全市统一物联网组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等系统性工程，其涉及层面广、技术要求高，需在区级或市级层面统筹规划与实施。下一步，我街道将在严格落实现有标准的基础上，积极向上级部门建言，推动智慧监管平台的顶层设计，同时继续引导运营单位加强技防物防投入，共同提升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综合治理效能。

1. 建立电动自行车室外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灭火分级联动及快速响应机制:

依托信息化平台打通数据壁垒，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是提升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能力的关键。目前，我街道已主动作为，创建了“街道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沟通群”，旨在构建一个即时高效的初级沟通平台。该平台正陆续将辖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方纳入其中，力求在现有条件下，加强日常协调、信息共享与问题快速处置能力，为未来接入更高级别的信息系统奠定基层实践基础。对于提案中提出的打通“一产品、一张网、一平台”与小型消防救援站、微型消防站之间信息壁垒，建立一键分级联动机制的构建涉及复杂的技术对接、统一的数据标准及持续的资金投入，其复杂程度和实施层级已远超街道的职能权限与财政能力范围，需在区级或市级层面进行顶层设计与统筹实施。待上级层面启动相关机制建设后，我街道将第一时间主动对接，全力配合做好平台落地和联动响应工作，共同为实现“灭早、灭小、灭初期”的目标而努力。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2025年10月30日